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25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1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卫斌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得松滋市财政局委托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松滋市财政局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息重大产业发展基金工业生产调度资金借款，上述款项将由松滋市财政局通过湖北松滋市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给公司。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借款起始时间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用于公司补充与生产相关的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国际贸易融资，授信期 12 个月。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拟以本公司自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具体事项以公

司最终与该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5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